

◆吴平

贯彻落实《土十条》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我国土壤污染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局部地区污染严重。近年来,湖南“镉大米”等一系列事件暴露出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拷问我国土壤污染治理成效。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编制而成的。

《土十条》编制工作肇始于2013年5月,历时3年,前后3次征求各省(区、市)和地方的意见,5次征求党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反复修改达50多稿,彰显了国家对土壤污染防治问题的深切关注和坚决决心。《土十条》共有10条35款231项具体措施。从摸清情况到依法治土,从分类管理到风险管控,从推进修复到分配责任,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了系统而全面的规划及行动部署,将成为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后,我国应对重点环境问题的又一行动纲领。

亮点一:摸清底数,强化监测

土壤污染的“家底”是所有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但我国缺乏全面详细的土壤污染数据,甚至部分地区缺乏监测点和人员配置。

因此,《土十条》开篇即要求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治土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第一,要求对农用地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污染情况作重点、详细调查及监督,首次提出建立每10年1次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第二,通过优化监测点位的规划、整合及设置,构建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要求各省(区、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

培训,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主动性和灵活性。第三,发挥大数据在治土中的重要作用,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智慧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吸纳各部门土壤相关数据,构建全国土壤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亮点二:健全规范,依法治土

同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相比,土壤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设明显滞后。现行土壤污染分类、治理标准体系均不完善,导致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缺乏依据和指导。

与大气、水污染防治一样,依法防治土壤污染迫在眉睫。此次《土十条》将法治工作放在第二条的优先位置。内容上,《土十条》强调:第一,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各部门要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修订、发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增加土壤防治内容,鼓励各地制定地方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第二,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体系。发布、修订、完善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测试方法及标准样品,明确规定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三,通过明确重点监管的物质、行业、区域,建立专项执法机制,全面强化土壤

环境监管执法。

亮点三:分类管理,突出重点

《土十条》明显地体现出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治理思路。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分别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且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及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具体来讲,农用地按污染程度分为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轻度和中度污染以及重度污染3个类别,分别采取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等相应管理措施。对于优先保护类的耕地,要求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防控企业污染,实行严格保护,激励《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倾斜》与惩戒《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将可能受到预警提醒或环评限批》并举。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则要求制定利用方案,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技术指导培训,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而严格管控的耕地,要求划定禁止生产区域,影响水源安全的还需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开展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或进行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用地则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对于符合相应规划用地的地块,可以进入农用地程序;对于暂不开放或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则需要进行管控、标识和监测;对于发现污染扩散的,则要

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此外,要建立严格的用地准入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之中,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亮点四:风险管控,保护优先

土壤污染不仅成因复杂,较难察觉,且易于累积,稀释性差,治理起来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土壤质量维护尤其要注重污染风险的管控及优良土地的保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得当,则能够从源头上防止可能损害的发生。《土十条》不仅在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等多处提到风险管控,且“风险”一词在《土十条》中出现的频率达20次。可以说,风险管控贯穿了《土十条》的始终。而保护优先的内容集中体现在第五条、第六条之中。第五条指出,要通过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定期开展巡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采矿活动的监管等措施,科学、有序地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对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合理分布工业生产、生活、农业养殖等活动。第六条强调要加强对工矿企业活动、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废物处

理的环境监管;要求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通过分类投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强化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等减少生活污染。

亮点五:开展修复,加强技术

被污染的土地需要采用各种技术加以修复,再根据修复情况重新利用或作其他安排。因此,如何切实有效地推进修复工作及其相关技术就是关键所在。《土十条》明确了土壤治理与修复的主体为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各省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同时强调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和发展布局,以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强化工程监管。此外,要对治理与修复的成效进行评估,省级环保部门向上汇报,环境保护部进行督查。

技术方面,要求整合科研资源,加强土壤污染基础性 & 关键技术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通过分批实施200个应用试点项目,遴选出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并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建立成果转化平台,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在此基础上,加快完善产业链,开放监测市场,推动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的发展。

亮点六:政府主导,责任明确

我国土壤污染形势的严峻性、土壤污染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政府的主导作用以及政府内部的责任分工如何划定尤为重要。横向维度上,《土十条》在每一条中的具体工作后都附上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一目了然,十分清晰。同时,强调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纵向维度上,其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制定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要承担污染修复责任主体不明或缺失时的兜底修复责任。此外,约谈、限批等措施亦是属地责任的体现。而将对各省(区、市)的目标责任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能够促使责任落到实处。除了政府主导,企业责任、市场作用、公众参与也在《土十条》中得以明确规定。以公众参与为例,其鼓励公众进行环保举报,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并且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对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予以保障。此外,污染及修复终身追责在《土十条》中也得到阐释。

土壤污染防治离不开多元主体的共同治理,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作用、企业的严格守法、公众的积极参与及社会的全面监督。《土十条》内容丰富,亮点颇多,但尚存些许遗憾,如土壤修复的资金来源及行业回报内容并未完全明确,有待通过配套制度予以完善。《土十条》的颁布实施,为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提供了有力武器,为实现绿水青山、蓝天净土绘制了美好蓝图,是推进国家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

上接一版

十年前的深圳却没有如此美丽。监测数据显示,2004年深圳全年有一半天数处于灰霾笼罩之下,PM_{2.5}年均浓度超过70微克/立方米。面对大气污染严峻形势,面积不到2000平方公里的深圳,以创新引领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发展的技术含量、知识含量、绿色含量不断增强。2015年深圳全社会投入研发的资金超过700亿元,占GDP的4.05%,这一比例接近世界排名前两位的国家(以色列和韩国)。5年来,深圳战略新兴产业占GDP的比重由28.3%提高到40%,经济增长的动力已然转换;现代服务业的比重也由53.7%提升至58.8%,产业结构更加优化。

不止是深圳,综观整个珠三角,环境质量约束了区域的产业选择,但反过来也倒逼了区域产业质量的提升。自2009年起,珠三角地区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三次产业比重已由2000年的5.8:49.6:44.6调整为2014年的1.9:45:53.1。发展能耗水平不断下降,广东万元GDP能耗由2000年的0.88吨标准煤/万元降至2014年的0.49吨标准煤/万元,降幅超40%,目前仅次于北京,居全国第二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排放强度双下降。以二氧化硫为例,2014年珠三角地区排放量40.82万吨,比2005年降低51.3%,工业排放强度从2001年的70吨/亿元GDP下降到2014年的6吨/亿元GDP,降幅91.4%。全省累计淘汰落后炼钢能力1654万吨、水泥产能9808万吨。蓝天白云下,一块绿色的珠三角版图已跃然纸上,为中国这片经济最活跃的区域抹上醉人的“珠三角蓝”!

事实上,珠三角的蓝天不仅仅得益于以环保优化经济增长、以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也来自于坚持不懈的治污攻坚。

2010年11月12日,人们对蓝天白云下的广州塔喜迎亚运会的运动员和四海嘉宾记忆犹新。而历史资料表明,广东每年11月并非大气扩散的最好时机。但当年当月,蓝天白云似乎格外眷恋珠三角。亚运会期间,区域主要城市空气质量,刷新了此前十年来同期最好的记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新闻发言人陈光荣风趣地说,“也许是我们的努力感动了上天!”环保人的努力,成就了17119项亚运会空气污染治理项目,削减空气污染物近100万吨,为蓝天碧水绿亚运提供了最坚实的保障。

以珠三角为实验田,以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环境质量保障等重大活动为契机,以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为指引,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掀起了一场科学治污、系统治污、工程治污、依法治污的攻坚战。

监测先行,专家把脉,科学治污,做到早发现、早应对

“在珠三角,我们能找到难得的试验样本。”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张远航告诉记者,珠三角是我国典型的城市群区域之一,上世纪90年代区域内酸雨、细颗粒物和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空气污染呈现出区域性、复合型、压缩型等特征。当北方还在关注沙尘暴时,“灰霾”在广东已成为热词。

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一再强调“早发现,早应对”。1999年广东省就已开始探索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粤港两地联合开展全国第一个区域空气质量研究项目“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质量研究”,着手从区域尺度研究PM_{2.5}、臭氧污染和灰霾的成因与治理问题。2002年粤港两地政府共同发布了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联合声明,共同建设“粤港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并从2005年11月起在中国大陆率先开展S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的常规业务监测。

2006-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与科技部合作启动了“重点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集成”863项目,委托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为首的多家科研单位对构建珠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防治体系开展前期研究,先后建立了首个区域大气质量科学研究中、珠江三角洲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中国广东大气超级监测站、国际臭氧一级标准溯源与传递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化质控与监测网络成效评估技术方法,为珠三角实施区域空气质量科学管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手段和能力。

科学研究确认了珠三角大气污染已发生本质变化,以O₃和PM_{2.5}为特征的二次污染已成为珠三角面临的主要大气污染问题;探明了珠三角大气复合污染的成因和主要影响因子,指出降低大气氧化性及控制O₃污染是改善珠三角空气质量和降低PM_{2.5}浓度水平的关键途径;定量分析了珠三角大气灰霾现象与颗粒物细粒子消光作用的关系,确定了以大气二次污染防治为核心的非线性协同控制战略,即在实现NO_x和SO₂约束性减排的基础上,强化颗粒物和VOCs排放控制,重点深化对机动车、电厂、溶剂涂料、生物质燃烧及工业排放的有效治理。

2012年3月8日,环境保护部公布空气质量新标准仅仅7天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举行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珠三角9市1区共17个站点,按照空气质量新标准,统一向社会发布PM_{2.5}等新指标实时监测数据,吹响了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冲锋号。

加强统筹,联防联控,系统治污,做到全区域、全覆盖

大气污染的流动性决定了区域联防联控战略的必要性。2008年10月,广东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以分管副省长为第一召集人(后由省长亲自担任)、珠三角地区各市政府主管市长和省相关部门等27个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的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并制定了《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高规格的领导机构、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

控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此外,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等珠三角城市经济合作圈的建立,也把圈内各城市环保合作纳入合作重要议程,不断推进城市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009年5月1日,《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出台,这是近年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某项具体环保工作制定的为数不多的政府规章之一。2010年6月2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突出了环保达标车型目录、环保标志管理、排气检测、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料质量等区域联防联控管理内容。此外,先后颁布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环境治理方案,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火电、水泥、锅炉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珠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化建设。

其中,《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引人注目。2010年2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这个由省环境保护厅、省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制定的《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不仅提出了“一年打好基础,三年全面推进,十年卓有成效”的区域空气质量治理目标,而且明确了污染治理的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计划内的16个工作附表,对各市、各部门都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以3年为一周期,持续滚动实施。

“计划与规划,一字之差,体现了方案编制的不同思路与目标。”省环境保护厅大气处负责人张瑞凤介绍说,“计划重在行动,重在实效,包括很多项目的实施推动和监督落实。以后很多外省甚至国家的空气污染治理方案都吸收了广东这一做法。”

突出重点,有效治理,工程治污,做到真重视、动真格

环境质量改善没有捷径。面对顽疾,务实苦干的广东人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硬是通过一项项治污工程真正实施、一项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一点一滴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机动车是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2015年珠三角汽车保有量达1165.5万辆,较2001年(148.9万辆)增加了近7倍。机动车污染防治因此成为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实施车、油、路全面统筹防治。

对在用车排气污染治理中,广东在全国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环保分类标志。目前,全省22个地市(区)均划定了黄标车限行区,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市等还在珠三角实施黄标车限行。2015年12月21日起,珠三角又在全国率先实施全区域黄标车跨地市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黄标车限行电子执法犹如杀手锏,大大加快了黄标车及老旧车的淘汰。以中山市为例,2015年下半年全市新启用“电子警察”503套,共查处黄标车冲禁违法行为超8万宗,其中“电子警察”抓拍录入7.9万宗,为该市去年圆满完成淘汰4.25万辆黄标车任务立下汗马功劳。

在积极抓好燃煤电厂治污设施建设的同时,广东“抓大不放小”,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治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环境保护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局、省质监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广东省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全省及纳入淘汰范围的燃煤锅炉清单,并保持逐年动态更新。

“102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城市建成区的锅炉必须在年底前完成淘汰,占全省淘汰总数的1/3。”面对记者,江门市环保局局长陈雯坦言,自己也没想到能够完成这项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加强环境监管的同时,江门投入预算资金3200万元,按照“先改先补,早改多补”的原则对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进行补贴,有效地推进锅炉淘汰工作。年底前江门建成区高污染燃料锅炉102台全部淘汰。截至2015年年底,全省燃煤锅炉从2010年的5981台减少至2015年的2597台,珠三角全面淘汰了4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为遏制臭氧上升的态势,广东结合本地实际,先试先行,较早地开展了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2010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印刷、表面涂装、家具、制鞋4个行业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今年7月又将实施新制定的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水性涂料推广。组织开展全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建立省市两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每隔2-3年动态更新一次,基本摸清全省VOCs排放现状。印发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从推行水性、低挥发性涂料等方面开展源头控制,结合清洁生产 and 末端治理,推进13个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积极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走进中海油壳牌石油化工厂内,记者看到长长的管道上像长出了鳞片,错落有致地挂着标志牌。“挂牌代表可能存在废气跑冒风险,需进行检测,这样的标牌数量有5.4万多个。”壳牌石油化工厂工作人员说,全厂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并通过省环境保护厅验收。专家评估,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VOCs82吨。另一家石化企业——中海油惠州炼油分公司,也在2015年底完成LHDZ工作。防患未然,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优化——两大石化巨头的VOCs治理,让惠州这座石化城市蓝天白云常驻。2015年惠州市PM_{2.5}年均浓度仅为27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优;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1,居珠三角之首,仅次于汕尾、湛江,全省第三。

铁腕执法,一岗双责,依法治污,做到严执法、严问责

凌晨1时,肇庆市某陶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机器轰鸣。突然间,一队人跑“从天而降”。“那不是市长吗,大半夜跑来公司干什么?”眼尖的工人发现,走在队伍前方的,正是肇庆市委书记、时任市长赖泽华。

只见市长径直走向公司的窑炉废气处理设施,一边查看治污设施的运作情况,一边向公司负责人询问起各种问题。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迅速支起仪器,进行现场监测。“走,我们再到下一家看看。”见到监测人员收起仪器后,市长

马上带领检查人员又奔赴另一家制药企业。这一天,在市长亲自带领下,肇庆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0人,兵分五路,对辖区内15家企业实施突击检查。

面对空气质量排名较后的压力,肇庆市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违法排污行为。2015年全市共对22家企业实施查封,对7家企业实施按日计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1宗,涉刑刑事案件3宗。其中,对欧文斯(肇庆)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实施的连续按日处罚,为全省第一宗按日处罚案件,罚款总额达48万元。对肇庆金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以“按日计罚”罚款225万元,为全省按日计罚单宗最大金额。

“顺德第一、禅城第二、高明第三、南海第四、三水第五”。近日,佛山市环委按期向社会公布了今年一季度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并在工作点评中特别指出:三水区与去年同期相比PM_{2.5}浓度不降反升,必须狠抓污染源治理,避免出现连续两个季度空气质量质量变差的情况。

在原有环保责任考核基础上,佛山出台了《佛山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暂行实施办法》和《佛山市环境保护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及37个直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并通过下年度重点任务,建立环保考核及奖励金、挂牌督办等制度,构建起“统责、分责、考责、追责、亮责”全链条的环境保护行政责任体系。

针对全市制造企业众多、环境违法时有发生的情况,佛山市连续两年开展“环保执法年”“环保治污”活动,始终保持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截至今年3月,佛山全市共立案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0宗,破案44宗,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136人,逮捕115人,移送起诉69人,有效打击和震慑了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为鼓励公众更加广泛、更加积极地参与环保监管,佛山市正在制订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可奖励20万元。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经审判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持久治污,做到全达标、稳达标

4月10日,星期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会议室,一场名为“中韩环境治理经验交流会”的会议正在举行。

履新不到3个月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祿,一边用心倾听着韩国专家们的发言,一边默默思考着率先达标后珠三角大气环境治理的下一步工作。

一个创新发展、优化发展、全面小康,率先现代化的珠三角必定是一个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良好的绿色珠三角。5天后,4月15日,鲁修祿厅长向来粤调研的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汇报工作时,首次阐释了未来5年广东环保工作的目标,到2018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小康社会环境质量指数达标,到2020年全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珠三角环境质量达到韩国首尔地区水平。

目标催人奋进,征程任重道远。按现有经济增速测算,2020年珠三角地区GDP总值将达10万亿元,还将给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随着边际效益的递减,原先容易采取、易见效的治污措施日益减少,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新时期珠三角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已进入“深水区”,迈向“逐微克逐微克减少”的新阶段。

要更高层次推进珠三角大气环境深化治理。以“十三五”环境保护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共建珠江三角洲国家级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契机,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指导和推进珠三角绿色发展 and 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环保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发展;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珠三角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在更广区域推进珠三角大气环境深化治理。在继续抓好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同时,强化对粤东西北地区空气质量管理的督查督办,控制其污染物新增量,推进城市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要求,今年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建成区要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实现禁燃区内75%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要在更多领域推进珠三角大气环境深化治理。在继续抓好传统污染物控制的同时,积极开展复合型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探索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技术路径,推进船舶、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

要更严格要求推进珠三角大气环境深化治理。按照“到2020年珠三角各地上市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目标,从严推进各市大气污染深化工作,确保珠三角9市全部全面稳定达标。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方案》要求,今年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9549万吨以内,比去年下降至少2.5%。年底前完成22台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面对国家对广东的殷切期待,面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望,我们有理由坚信,粤粤环保人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推动新时期珠三角大气环境深化治理工作,建设一个更加富裕、美丽、和谐绿色珠三角。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